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公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3,931.02	4,048.34
銷售成本	(3,745.54)	(3,803.90)
毛利	185.48	244.44
其他收入淨額	5.92	13.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6)	(25.09)
稅前利潤	158.14	233.13
所得稅	(27.54)	(45.21)
稅後利潤	<u>130.60</u>	<u>187.92</u>

附註：

1. 本公司於重組前尚未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當時相關業務由其他營運實體作為其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其他營運實體亦開展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保留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重組完成後，除結清重組前因開展相關業務而產生的貿易結餘外，其他營運實體停止開展相關業務，而本公司自此開展相關業務。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按照與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基準編製。同樣的，在編製去年同期財務資料時已按照個別認定基準（在個別認定不可操作的情況下按照合理分配基準）完成相關流程，以明確界定營運實體歸屬於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上述編製基準使去年同期財務資料可反映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反映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前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去年同期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相關業務若在去年同期已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時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入	4	3,931,019,863	4,048,337,632
銷售成本		(3,745,542,563)	(3,803,897,190)
毛利		185,477,300	244,440,442
其他收入淨額	5	5,929,523	13,776,9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262,679)	(25,093,121)
稅前利潤	6	158,144,144	233,124,253
所得稅	7	(27,540,103)	(45,205,11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0,604,041</u>	<u>187,919,141</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604,041	185,642,064
非控股權益		—	2,277,07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0,604,041</u>	<u>187,919,14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25</u>	<u>0.37</u>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4,678</u>	<u>373,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1,224,224	1,037,959,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9,249,014	449,23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2,428,625</u>	<u>650,995,191</u>
		<u>2,242,901,863</u>	<u>2,138,188,2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01,493,750	1,546,763,038
應付即期稅項		<u>45,584,120</u>	<u>18,044,017</u>
		<u>947,077,870</u>	<u>1,564,807,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5,823,993</u>	<u>573,381,184</u>
資產淨值		<u>1,296,168,671</u>	<u>573,754,4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4,769,874	500,010,000
儲備		<u>11,398,797</u>	<u>73,744,424</u>
權益總額		<u>1,296,168,671</u>	<u>573,754,42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當前期間於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前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政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母公司。

根據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開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於重組前，該等業務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

- 向東南亞及中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自中國內地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9年8月26日獲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可資比較資料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私營公司,故無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2018年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敬請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以及多項於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發展事項對本公司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 – 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大致上保持不變。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可資比較資料尚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鑒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僅有一項短期租賃,故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本公司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公司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公司而言,概無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的新資本化租賃。

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就本公司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1,020,714,015	413,409,296
－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2,174,253,924	3,485,573,941
－ 捲煙出口銷售額	732,786,485	149,354,395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1,877,655	—
－ 其他	1,387,784	—
	<u>3,931,019,863</u>	<u>4,048,337,632</u>

本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下表載列按本公司產品分銷至本公司客戶或分銷商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中國(不包括特別行政區)	2,770,754,716	3,493,108,904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	572,828,738	244,524,473
香港	192,517,801	122,658,074
新加坡	64,814,635	61,197,030
泰國	20,329,252	25,410,009
其他	309,774,721	101,439,142
	<u>3,931,019,863</u>	<u>4,048,337,632</u>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分部自世界各地煙葉原產國或地區(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及中國內地的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出口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將中國內地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存貨及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至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於期內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022,101,799</u>	<u>2,174,253,924</u>	<u>732,786,485</u>	<u>1,877,655</u>	-	<u>3,931,019,863</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25,662,793</u>	<u>121,612,536</u>	<u>38,180,716</u>	<u>21,255</u>	-	<u>185,477,300</u>
利息收入					5,929,523	5,929,523
折舊					(73,062)	(73,062)
其他公司開支					(33,189,617)	(33,189,617)
稅前利潤						158,144,144
所得稅開支						(27,540,103)
期內利潤						<u>130,604,041</u>
<i>於2019年6月30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24,661,057</u>	<u>437,181,233</u>	<u>57,231,800</u>	-	<u>1,624,172,451</u>	<u>2,243,246,541</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242,350,451</u>	<u>367,569,223</u>	<u>56,893,134</u>	<u>2,267,335</u>	<u>277,997,727</u>	<u>947,077,870</u>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413,409,296</u>	<u>3,485,573,941</u>	<u>149,354,395</u>	<u>-</u>	<u>-</u>	<u>4,048,337,632</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12,083,763</u>	<u>173,566,039</u>	<u>58,790,640</u>	<u>-</u>	<u>-</u>	<u>244,440,442</u>
利息收入					14,797,702	14,797,702
其他公司收入					44,800	44,800
折舊					(2,916,143)	(2,916,143)
其他公司開支					(23,242,548)	(23,242,548)
稅前利潤						233,124,253
所得稅開支						(45,205,112)
期內利潤						<u>187,919,141</u>
<i>於2018年12月31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82,832,521</u>	<u>1,338,164,511</u>	<u>57,739,644</u>	<u>-</u>	<u>659,824,803</u>	<u>2,138,561,479</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72,444,429</u>	<u>1,320,277,179</u>	<u>22,219,514</u>	<u>3,646,500</u>	<u>46,219,433</u>	<u>1,564,807,055</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1,065,570)
利息收入	5,929,523	14,797,702
租金收入	-	44,800
	<u>5,929,523</u>	<u>13,776,932</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折舊	73,062	2,916,14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950,240	—
存貨成本	3,745,542,563	3,803,897,190
上市開支	15,803,852	1,647,900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7,540,103	20,717,914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4,365,055
	27,540,103	45,082,9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	—	122,143
	27,540,103	45,205,112

附註：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歸因於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下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的計算基準與2018年同期相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過往於重組前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股息及視作分派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分派相當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的特別現金股息給中煙國際集團。特別現金股息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釐定為192,949,668港元。由於所有先決條件於2019年6月30日均已達成，故特別股息已獲計入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視作分派指以零金錢對價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淨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資產與負債指過去與相關業務相關並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留存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30,604,041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5,642,064港元）及中期期內已發行517,602,944股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1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2018年6月26日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在不改變本公司資源的情況下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該等普通股被視作猶如彼等自所呈列最早期間初起已獲發行。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242,346	415,252,168
應收票據	<u>38,515,602</u>	<u>2,492,006</u>
	148,757,948	417,744,1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0,491,066</u>	<u>31,489,223</u>
	209,249,014	449,233,39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88,251,497	25,440,219
31至90日	43,108,137	381,284,182
90日以上	<u>17,398,314</u>	<u>11,019,773</u>
	148,757,948	417,744,1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892,015	1,486,372,646
合約負債	212,188,128	32,214,976
應付股息 (附註8)	192,949,6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463,939	28,175,416
	<u>901,493,750</u>	<u>1,546,763,038</u>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274,907,148	728,090,410
31至90日	161,655,595	656,215,239
90日以上	20,329,272	102,066,997
	<u>456,892,015</u>	<u>1,486,372,6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市場環境

作為中國產煙葉類產品出口的傳統市場的參與者，本公司在東南亞區域擁有相對穩定的銷售渠道及客戶資源。2019年度東南亞地區主要煙葉進口國對中國產煙葉類產品需求旺盛，同時煙葉類產品國內出口供給也較為充足。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通過傳統且穩定的銷售渠道向東南亞地區客戶出口中國產煙葉類產品。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為1,022.1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08.69百萬港元，增長147.2%；實現毛利25.6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3.58百萬港元，增長112.4%。收入和毛利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1.本公司重點客戶對中國產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旺盛；及 2.國產適銷煙葉供應充足。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重點市場和重點客戶的走訪，充分挖掘潛在客戶需求，同時不斷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戶，穩定並逐步提高國產煙葉在東南亞區域的市場份額。另外，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形勢及政策法規變化情況，保持對市場的敏銳性。

2.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全球各主要煙葉產區產量充足，中國市場對進口優質煙葉的需求穩定，供需基本平衡。但部分優質煙葉產區所在國別貿易摩擦的出現及加劇，對本公司煙葉進口業務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為2,174.2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311.32百萬港元，下降37.6%；實現毛利121.6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1.95百萬港元，下降29.9%。煙葉進口量、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的出現及加劇，導致本公司暫無自美國採購煙葉。去年同期，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貢獻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272.04百萬港元及57.88百萬港元。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不斷優化業務流程，加快已簽約煙葉採購合同的發運及結算，提升資金周轉效率。同時，如果中美貿易摩擦沒有緩解，本公司不排除增加自其它優質煙葉進口國別採購量的可能性，以最大程度減輕貿易摩擦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不利影響。

3. 捲煙出口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度因受捲煙素包裝法案頒佈、人民幣貶值、中國內地增開進境免稅店等因素影響，新加坡、泰國免稅捲煙市場有所萎縮。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免稅捲煙市場總體保持平穩。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捲煙業務聚焦於對新市場的開拓。通過加大與深圳、珠海等內地免稅運營商的合作，新增向位於深圳、珠海的12個免稅店供貨，進一步拓展了銷售渠道。通過與香港西九龍高鐵站進行深入的業務磋商，初步引入了國內某主要品牌捲煙到該免稅店銷售，並持續為下半年引入更多品牌做積極準備。同時與香港機場免稅店持續溝通合作事宜，為下半年深化合作做好鋪墊。上半年捲煙出口業務實現收入732.7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583.43百萬港元，增長390.6%；實現毛利38.1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0.61百萬港元，下降35.1%。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重組後增加了新的經銷品牌。毛利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人民幣貶值、捲煙素包裝法令頒佈的影響，毛利率較高的新加坡、泰國市場銷量下降；2.部分捲煙供貨渠道和方式改變，導致毛利額減少。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在前期大量準備工作的基礎上，推出15個左右的捲煙新品到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免稅市場銷售，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結構。本公司將深入拓展香港西九龍高鐵站免稅店，全面引入中國煙草重點品牌捲煙到該市場銷售。本公司將深入拓展香港機場免稅店，增加捲煙銷售的參與度、提高盈利水平。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各大免稅運營商的合作，將銷售覆蓋面擴展到中國內地100個左右免稅店面，包括內地主要城市的機場免稅店。本公司將加大對傳統市場（如新加坡、泰國）的維護和促銷力度，努力使不利因素的影響降到最低。

4.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市場環境

目前，新型煙草製品業務在世界範圍內仍屬新興煙草業務，其發展前景在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以及技術開發等方面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海外市場需求變化也較快。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自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以來，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同時，謹慎把控經營風險，主動應對市場挑戰。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加熱不燃燒煙彈）700萬支，實現收入1.88百萬港元，實現毛利21.26千港元，去年同期無此業務。

2019年下半年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預計2019年下半年出口量較上半年會有較大幅度增長。

5. 總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入為3,931.0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17.32百萬港元、減幅為2.9%；銷售成本為3,745.5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8.35百萬港元、減幅為1.5%；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33.2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8.17百萬港元、增幅為32.6%；稅後利潤為130.6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7.32百萬港元、減幅為30.5%。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的出現及加劇，導致本公司暫無自美國採購煙葉（詳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上半年成功上市導致上市中介費用增加。稅後利潤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中美貿易摩擦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減利；2.人民幣貶值、捲煙素包裝法案頒佈、部分捲煙供貨渠道和方式改變對捲煙出口業務利潤的影響；3.由於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去年同期數據未必可反映相關業務若在去年同期已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時的經營業績（如利息收入）。

下半年，本公司將多管齊下、深耕市場、開源節流、提高效率，不斷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方面，將繼續挖掘市場需求，積極組織國內適銷貨源供應，進一步提升在東南亞市場份額；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方面，將適時擴大美國煙葉進口的貨源替代，以滿足中國內地市場對進口煙葉的需求；卷煙出口方面，將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穩定傳統市場份額，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提升自營比例，擴增銷售網點；在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方面，將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加大市場推介力度。

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總體樂觀。

其他資料

特別股息

據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派發特別現金股息，股息金額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特別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特別審計（定義見招股章程），特別股息金額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釐定為192,949,668港元。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12月16日或前後派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為2,243.25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138.5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22.4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947.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564.81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所以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於2018年12月31日：1.4）。

重大投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公司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有28名（2018年12月31日：28名）僱員。

我們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我們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我們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我們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額外的特殊專業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2019年7月4日根據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需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19年6月30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進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形成補充 的投資與收購	45%	406.8	—	406.8
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 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 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20%	180.8	—	180.8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	90.4
改善本公司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 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5%	45.2	—	45.2
合計	100%	904.0	—	904.0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19年中期業績及2019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ihk.com.hk/>。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名稱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營運實體」	指	於重組前開展相關業務的CNTC集團的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相關業務」	指	業務的四個分部，包括(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等業務由營運實體於重組前開展，而目前由本公司營運；
「重組」	指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業務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張宏實先生、楊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